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5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	37,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83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清泉”)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合计为中策清泉提供了 1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720,67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9,837.92 万元人民币,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670062P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注册资本	43,35232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010.87	321,616.65
	负债总额	197,756.81	200,273.58
	资产净额	140,254.06	121,343.07
	营业收入	326,396.33	400,176.82
	净利润	18,910.99	16,836.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1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8、无反担保。

(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Ea123002512261364194)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三)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Ea123002512261361543)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清泉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59,837.9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7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云金科技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同)净资产 63,191.85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以 17,753.75 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以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资产,聚焦主业,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云金科技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 63,191.85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以 17,753.75 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7,360.42 万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云金科技对应股权份额账面净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开挂牌以 17,753.75 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云金科技 28.09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持有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云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28.095%股份,截至目前云金科技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KPTAD38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股权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股权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2-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洞七支路 11 号 1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洞七支路 11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田朝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35,952.50 万元	71.905%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047.50 万元	28.095%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云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8.09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4 年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2025 年半年度)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年年度 /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24.65	84,818.68
负债总额	13,000.14	24,786.14
净资产	59,124.51	60,032.53
营业收入	2,448.77	7,394.33
净利润	3,859.66	908.03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云金科技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 63,191.85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初始挂牌底价为 17,753.75 万元,如首轮挂牌未成交,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挂牌价进行调整。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28.095%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此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系参照云金科技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 63,191.85 万元,按持股比例折算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转让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是为了盘活资产,聚焦主业。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云金科技股权,公司不存在为云金科技提供担保、委托云金科技理财以及云金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6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512,500,0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5,458,7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97,041,300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00 人,代表股份 1,107,127,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376%(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064,983,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4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797 人,代表股份 42,144,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7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97 人,代表股份 42,144,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87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102,545,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1%;反对 3,593,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6%;弃权 9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61,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64%;反对 3,593,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62%;弃权 9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

同意 36,9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455%;反对 4,203,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弃权 1,0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50%。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396%;反对 4,203,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弃权 1,0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徐雄、陈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 奥维 公告编号:2025-1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0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94,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3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1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60,9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06%。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60,9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60,9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0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9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5%;反对 56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9%;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8,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05%;反对 56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31%;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63,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99%;反对 4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4%;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30,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31%;反对 4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53%;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骞英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总计 7,060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7,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因 2026 年 1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00 万股,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25,427,3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0.4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30,572,6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627,3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627,311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5%,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6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因 2026 年 1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7,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060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27,311	0.40	627,31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427,311	80.40	-627,311	124,800,000	8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7,000,000	75.00	0	117,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627,311	0.40	-627,311	0	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7,800,000	5.00	0	7,800,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72,689	19.60	+627,311	31,200,000	20.00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0	156,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2,200,000.00 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先前已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507,800,000.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339,622.64 元,另扣减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0,595.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日晟”)、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存放、可转换债券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与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的各商业银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613091019200114603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0300849641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68117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9480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73080078801200001593	募集资金临时 补流专户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8112301010300849641)为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该账户募集资金用途相应发生变更。目前,该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安徽金日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与国都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